

广西扶南东亚糖业有限公司
广西东亚扶南精糖有限公司
广西驮卢东亚糖业有限公司
广西崇左东亚糖业有限公司
广西南明东亚糖业有限公司
广西海棠东亚糖业有限公司

糖蜜销售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扶南东亚糖业有限公司、广西东亚扶南精糖有限公司、广西驮卢东亚糖业有限公司、广西崇左东亚糖业有限公司、广西南明东亚糖业有限公司、广西海棠东亚糖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销售方”）现有部分 2023/24 榨季所产的甘蔗糖蜜（以下简称“糖蜜”），计划采取竞争性磋商的方式进行销售，请有意向购买者积极参与，并按以下条款进行响应：

一、采购方须知

1. 销售方销售的货物名称、数量及质量：

标段	销售方	货物名称	数量（吨）	最低报价（元/吨）	质量
A	广西扶南东亚糖业有限公司	糖蜜	1000	1500	糖分 $\geq 47 \pm 2\%$ ；锤度 $\geq 80^\circ$
B	广西东亚扶南精糖有限公司	糖蜜	1000	1500	
C	广西驮卢东亚糖业有限公司	糖蜜	1000	1500	
D	广西崇左东亚糖业有限公司	糖蜜	1000	1500	
E	广西南明东亚糖业有限公司	糖蜜	1000	1500	
F	广西海棠东亚糖业有限公司	糖蜜	1000	1500	
	合计		6000		

上述糖分、锤度均为销售方的粗略估计，不作为销售方对糖蜜的质量承诺。糖蜜的质量状态以销售方厂仓指定糖蜜罐内糖蜜质量现状为准，双方按采购方提货时糖蜜质量现状交货。采购方在响应前应对糖蜜质量情况进行必要调查、了解、评估，提交报价后不得再对糖蜜质量状态提出异议。同时采购方明确知悉糖蜜作为一种特殊商品，储存时间过长会造成糖分自然流失或变质，无论糖蜜质量状态如何，成交后采购方均应按合同约定付款提货。

2. 报价要求：每个标段报价数量至少 1000 吨，最低报价要求 1500 元/吨。

3.交货时间、地点、方式及其他

(1) 交货时间：采购方应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前提完全部货物。销售方将根据生产情况合理安排交货时间，采购方不得对此提出任何异议。

(2) 交货地点：销售方厂内，具体地址如下：

广西扶南东亚糖业有限公司：广西扶绥县县城西郊。

广西东亚扶南精糖有限公司：广西扶绥县新宁镇临江路。

广西驮卢东亚糖业有限公司：广西崇左市江州区驮卢镇。

广西崇左东亚糖业有限公司：广西崇左市工业大道 35 号。

广西宁明东亚糖业有限公司：广西宁明县城中心镇花山路 272 号。

广西海棠东亚糖业有限公司：广西宁明县海渊镇。

(3) 交货方式：采购方在交货时间内自行到交货地点自提，交货后的风险及费用由采购方自行承担。

(4) 采购方按双方签订的《购销合同》的要求按时提完货物，若采购方不能按销售方要求按时提货，销售方有权将糖蜜另行销售给第三方，如所售价格低于合同价格，则由采购方承担差价部分损失。同时，因采购方提货不及时而产生的其他经济损失一并由采购方承担。

4.货款支付时间及方式：

(1) 支付时间：采购方须在《购销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货款的 20%作为定金，并同时支付总货款的 10%作为预付款，其余货款应在提货前付清，如分批提货的，必须批款批货，定金转作最后一批货物的货款，不另外退还。

(2) 支付方式：采购方以转账方式将定金及货款支付至销售方如下账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广西扶南东亚糖业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611957498229
广西东亚扶南精糖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624957498459
广西驮卢东亚糖业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611957498365
广西崇左东亚糖业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617157498236
广西宁明东亚糖业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613257498366
广西海棠东亚糖业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626257498358

5.其他约定详见本公告附件拟签订的合同条款。

二、采购方资格要求

1.法人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成立的法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能够提供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及银行基本账户证明文件；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能力。

2. 自然人

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能力。

三、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1. 参与竞争性磋商的单位，须在提交竞争性响应文件前，将相应标段的保证金汇入销售方以下指定帐户：

账户信息 标段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A	广西扶南东亚糖业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611957498229
B	广西东亚扶南精糖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624957498459
C	广西驮卢东亚糖业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611957498365
D	广西崇左东亚糖业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617157498236
E	广西南明东亚糖业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613257498366
F	广西海棠东亚糖业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626257498358

上述每个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均为 100,000 元，汇款时需备注“糖蜜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2. 若以法人的名义进行响应，则要以法人的账户汇入销售方账户，即公对公转账，严禁以个人账户进行转账（即使是法人代表也不认可）。

3. 若以个人的名义进行响应，则以采购方本人名下的账户汇入销售方账户。采购方与汇款人不一致，销售方将视为无效响应。

4.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5. 成交采购方的竞争性磋商保证金，销售方在与成交采购方签订合同并且采购方按约定支付定金后转为合同的预付款，不另外退还。

6. 未成交采购方的竞争性磋商保证金，销售方在与成交采购方签订合同并收到未成交采购方提供的《退竞争性磋商保证金的申请》（按本公告附件 3 格式）后 20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7.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竞争性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如造成销售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销售方另行销售给第三方的差价损失、另行销售给第三方的人力、物力成本等），采购方还应予以赔偿：

(1) 采购方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论何种原因未在销售方通知的期限内与销售方按附件 4 全部条款签订合同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

- ①采购方自身原因；②市场行情原因；③采购方提出任何附加（补充）条件遭到拒绝；
④采购方对附件 4 合同条款提出异议或修改；⑤其他原因。

- (2) 采购方以他人名义参与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
(3) 采购方在提交竞争性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后，撤回竞争性响应文件的；
(4) 采购方有串通谈判的行为或涉嫌串通谈判的；
(5) 采购方在竞争性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四、竞争性响应文件及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1. 采购方缴纳竞争性磋商保证金后，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 9:00-12:00 持保证金缴款凭证到销售方总部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 136-5 号华润大厦 C 座 23 楼副产品销售部领取响应表格；或将凭证扫描发至销售方副产品销售部指定邮箱（dengqiumei@easugar.com），副产品销售部收到后回传响应表格。没有缴纳竞争性磋商保证金的采购方，销售方不发放响应表格。

响应表格的填写规则：

- 1) 采购方在各公司相应的空白框内填上竞价，若弃权则填上“0”。
2) 采购方代表人要签名及加盖公章（自然人需摁手印）以示确认。
3) 响应表格内的竞标价、采购方代表人签字栏的项目未填写完毕的视为无效响应。

2. 需要递交的竞争性响应文件包括：

- (1) 响应表格；
(2) 采购方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响应者为自然人的，提供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3)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4) 竞争性磋商书（按本公告附件 1 格式）；
(5) 采购方为法人且为委托代理的，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按本公告附件 2 格式）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6) 《采购方送达方式确认书》（按本公告附件 5 格式）。

3. 以上文件采购方为法人的需签字、盖章（采购方为自然人的需签字、摁手印）后装入信封，在信封一侧填写参与采购方的名称、地址、电话号码、邮箱并封口，同时在封口处盖公司公章（采购方为自然人的需签字、摁手印），于竞争性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销售方副产品销售部处。或将凭证扫描发至指定邮箱（xszb@easugar.com）。

4. 竞争性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1 月 15 日 12:00 前。

5. 竞争性响应文件递交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36-5 号华润大厦 C 座 23 楼销售方副产品销售部。

6.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至指定地点的竞争性响应文件，销售方有权不予受理。

7. 竞争性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日历天。

8. 在规定的递交竞争性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方不得撤销其响应文件。

五、开启竞争性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及评审

1. 开启竞争性响应文件的时间：2024 年 1 月 15 日 14:00 时。

2. 主要评审方法：综合评估法。

3. 如需采购方到现场磋商，采购方应在接到销售方通知后按销售方通知的时间到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 136-5 号华润大厦 C 座 23 楼或 24 楼与采购方进行磋商，并在销售方要求的时间内递交最终报价。

4.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为：从采购方提交最终报价之日起算 90 日，如无竞争性磋商环节，与竞争性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六、上述递交竞争性响应文件的时间、开启竞争性响应文件的时间为暂定，如遇特殊情况，销售方有权更改，届时另行通知。

七、确定成交采购方

1. 成交采购方确定后，销售方将通过邮件形式向成交采购方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以邮件形式通知未成交采购方，成交结果不再另行公告。

2. 采购方理解并同意，销售方不一定会接受最高价的报价，如采购方的报价低于销售方预期价格或竞争性响应文件未满足销售方的要求的，销售方可以否决相应标段或所有标段的所有竞争性响应文件，并有权选择重新销售，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八、合同签订及拟签订的合同条款

1. 确认成交采购方后，成交采购方应在销售方通知的时间、地点与销售方签订合同。

2. 拟签订的合同条款详见本公告附件 4。采购方在递交响应文件之前应仔细阅读本公告附件 4 的合同条款，按本公告递交响应文件的，即视为认可接受该合同条款，并保证按该合同条款的要求履行相应的义务。

九、销售方联系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地址：南宁市民族大道 136-5 号华润大厦 23 楼

联系人： 邓秋媚

联系电话：0771-5539639 15078867089

销售方:



广西扶南东亚糖业有限公司



广西东亚扶南精糖有限公司



广西驮卢东亚糖业有限公司



广西崇左东亚糖业有限公司



广西宁明东亚糖业有限公司



广西海棠东亚糖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八日

公告附件:

附件 1: 竞争性磋商书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附件 3: 退竞争性磋商保证金的申请

附件 4: 拟签订的合同条款

附件 5: 《采购方送达方式确认书》

附件 1:

竞争性磋商书

致 公司: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贵方糖蜜销售竞争性磋商公告及附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或者修改文件要求以及有关附件。我方有能力采购贵方糖蜜,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及附件要求递交符合要求的竞争性响应文件。

我方承诺如下内容:

- 1、我方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 2、我方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根据贵方要求提供的符合规定的相关文件,构成竞争性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并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高的报价。
- 4、我方承诺不向第三方透露与竞争性磋商相关的所有信息。
- 5、公平竞争,不与其他采购方相互串通报价,不排挤其他采购方,不损害贵方的合法权益。
- 6、如我方成为成交采购方后:
 - (1) 我方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贵方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2) 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递交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 (3) 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的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相关责任和义务。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竞争性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如有弄虚作假,违反贵方竞争性磋商采购要求,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采购方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XXX 公司:

我公司授权委托 (性别: , 出生日期: , 职务: , 身份证号码:) 为我公司授权代理人, 以我公司的名义参与贵方的糖蜜销售竞争性磋商活动。授权代理人在提交响应文件、参与竞争性磋商、合同谈判及合同执行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公司均予以承认。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

特此证明!

授权代理人:

(签名和摁手印)

法定代表人:

(签名和摁手印)

委托人名称:

(盖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年 月 日

附件 3:

关于退磋商保证金的申请

XXX 公司:

我公司参与贵公司甜蜜销售竞争性磋商,已按要求将竞争性磋商保证金人民币 元整(¥)
汇入贵公司账户。

现贵公司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已结束,我公司未能成交。现申请将竞争性磋商保证金人民币 元
整(¥)退还至我公司帐号:

户名: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行网点(营业部/支行/分理处):

账号:

(退款账户要与汇款进来的账户一致,不一致将无法退款)

法人

申请方名称: (盖公章)

申请方法人代表: (签字或签名章)

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自然人

申请方名字: (签字并摁手印)

身份证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购 销 合 同

供方:

榨 季: 2023/24

需方: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南宁市民族大道 136-5 号

签订时间:

一、产品名称、厂家、数量、金额及供货时间

产品名称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数量 (吨)	未税单价 (元/吨)	含税单价 (元/吨)	含税总金额 (元)
糖蜜		吨				
人民币金额 (大写)						

二、质量标准

按 QB/T 2684-2005 甘蔗糖蜜标准检测平均总糖分 $\geq 47\pm 2\%$, 平均锤度 $\geq 80^{\circ}$; 如总糖分不足供需双方协商解决。需方明确知悉糖蜜作为一种特殊商品, 储存时间过长会造成糖分自然流失或变质, 假如需方未在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前完成提货的, 则供方不再对糖蜜糖分负责, 无论糖蜜糖分指标如何, 需方均不得因此拒绝提货或要求供方折价处理。

三、交货地点、时间及其它

1、货物于供方厂仓 (具体地址:) 进行交货, 需方应于 2024 年 月 日前提完货物。若供方延迟供货的, 需方提货时间可相应顺延, 需方承诺不因此追究供方延期供货的责任。

2、需方在提货时, 装车及装车费用由需方负责。因装车软管质量问题或需方其他原因而发生糖蜜泄漏, 由此造成的环保污染处理费用应由需方承担, 糖蜜损失也由需方承担, 如因此造成供方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由需方负责赔偿。

四、运输方式和费用负担

需方自行到交货地点提货, 运输及费用等由需方负责; 供方为需方的装车提供合理、必要的配合, 厂仓车板交货后的费用及因装载或运输方式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均由需方自行承担。

五、验收

1、数量验收: 数量以供方地磅过磅单为准, 需方在提货时应予以确认。

2、质量验收: 供、需双方可同时抽样, 样品由供方化验室化验。如对化验结果有异议, 可将样品送到广西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检验, 费用由责任方承担。需方若认为货物不符合约定的, 可于提取货物后三天内书面提出, 供需双方约定解决处理方案; 若提货后三天内需方不提出异议, 视为需方认可供方货物的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

六、结算方式:

1、需方应于 2024 年 月 日前向供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定金以及合同总金额 10% 的预付货款, 并在提货前全额支付货款, 款到提货, 如分批提货, 需全额支付当批货款后才能提取当批货物, 余款须于 2024 年 月 日前全部付清。需方按时提货, 在无任何违约且未造成供方损失的情况下, 定金直接转为最后一笔货款。

2、供货完成, 供方开具税率为 13%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需方。

七、违约责任

1、需方逾期付款的, 视为需方违约, 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的 0.1% 向供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超过 3 天, 供方有权拒绝供货并单方解除合同, 解除通知自到达需方时生效, 供方有权没收定金, 同时供方可以将货物自行销售给第三方, 由此造成的差价损失及其他损失均由需方承担。

2、需方逾期提货的, 视为需方违约, 需方须向供方支付仓租费用, 并按逾期提货金额 (逾期提货金额=逾期提货部分的合计数量 $\times$ 合同单价) 的 1.5%/日向供方支付逾期提货违约金, 逾期提货超过 3 天的, 供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解除通知自到达需方时生效, 供方有权没收定金, 同时供方可以自行将

货物销售给第三方，由此造成的差价损失及其他损失均由需方承担。

逾期提货仓租计收办法：逾期提货仓租费=当日出库逾期数量×逾期提货天数×逾期仓租单价。（逾期仓租单价为 1 元/吨/天；逾期提货天数=实际提货出库日 - 提货期限届满之日，计收时间按自然日计算，含国家法定假日；产品出库当日不计收仓租）。

3、本合同和附件所称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生产停滞、可得利益、人员伤亡、财产毁损、向第三方销售的差价损失以及因此造成的第三方的损失。

4、本合同项下供需双方为实现权利而支出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公告费、执行费、评估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一切合理的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八、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送达方式

1、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需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编：【 】。

需方同意接受电子文件送达，电子终端信息如下：

移动电话：【 】，传真：【 】，微信号：【 】，QQ 号： ，电子邮箱：【 】。

供方联系人：【邓秋媚】，联系电话：【0771-5539639】，联系地址：【南宁市民族大道 136-5 号华润大厦 C 座 23 楼】，邮编：【5300000】。

供方同意接受电子文件送达，电子终端信息如下：

移动电话：【15078867089】，传真：【0771-5537017】，微信号：【autumn0618】，QQ 号：【289508216】，电子邮箱：【dengqiumei@easugar.com】。

2、任何一方当事人向对/他方所发出的信件，自信件（应当为邮政、顺丰等特快专递）交邮后的第 5 日视为送达；发出的短信/传真/微信/电子邮件，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3、本合同第九条第 1 项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4、合同送达条款与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十、其他

1、本合同一式两份，供需双方各执一份，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传真件有效。

供 方	需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汪鸿林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5539639	电 话：
传 真：5539642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帐 号：

附件 5:

《采购方送达方式确认书》

1、销售方向采购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下列采购方确认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采购方的送达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前 3 日书面通知对方销售方，销售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采购方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联系地址： ， 邮编： 。

采购方同意接受电子文件送达，电子终端信息如下：

移动电话： ， 传真： ， 微信号： ， QQ 号： ， 电子邮箱： 。

2、销售方向采购方所发出的信件，自信件（应当为邮政、顺丰等特快专递）交邮后的第 5 日视为送达；发出的短信/传真/微信/电子邮件，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视为进入采购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3、上述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亦为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向采购方送达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采购方的上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采购方的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采购方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